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法学基础理论 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沈宗灵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主 编 沈宗灵

编选人 周旺生 王久华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参考书
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沈崇灵 主编
责任编辑：李 霞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保定市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2.25 印张 550 千字
1989 年 1 月第一版 198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301-00266-1 / D·038

定价：5.25 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受国家教委高教一司委托选编，供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学生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程使用的教材。

本书是在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大纲之一《法学基础理论教学大纲》(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出版)的基础上选编的，并与《法学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出版)同时出版。以上三书是同一课程的配套教材。

本书由北京大学沈宗灵教授主编，参加选编工作的是北京大学周旺生讲师、王久华讲师。

这一选编中收集的资料大体上可分为五类：(1) 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有关论述；(2) 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发布的有关文件；(3) 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有关论述，其中又分为建国以前和 50 年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时期两个部分；(4) 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报告；(5) 法学文选，其中又分为国内的和国外的两部分。

选编中所收集的每项资料均写明来源。除极少数几项国外法学资料由编辑者自译外，都选自公开出版的书籍和报刊。除少数报告、文章全文刊登外，绝大部分资料都采用节录形式。但尽可能节录个别章节或意义较完整的段落，以避免断章取义。为节省篇幅，原书中的注解一般不录。每类资料排列的顺序，有的按通常采用的顺序，有的按时间先后或内容的逻辑顺序加以排列。

本书目录根据以上所讲的五类资料及各自顺序加以排列。书末附有“索引”，即根据“法学基础理论”大纲和教科书体例，详细注明其中每一节内容所涉及的参考资料的页码，如第一章导论第一节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可参考本书第……页。

有少数章,如法的概念、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等章的资料比较集中。也有少数章的资料比较少。读者在学习或教员在指导学生学习时可自行调整。

编 者

1987年11月26日

• II •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节录

马克思	论离婚法草案(节录).....	1
恩格斯	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节录).....	1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节录).....	3
恩格斯	在爱北斐特的演说(节录).....	4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节录).....	6
马克思	哲学的贫困(节录).....	10
马克思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节录).....	11
马克思	对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的审判(节录).....	13
恩格斯	德国农民战争(节录).....	15
马克思	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节录).....	17
马克思	致约·魏德迈(节录).....	21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节录).....	22
马克思	资本论(节录).....	24
恩格斯	卡·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书评——为《民主 周报》作(节录)	29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节录).....	30
恩格斯	论住宅问题(节录).....	31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节录).....	35
恩格斯	给奥·倍倍尔的信(节录).....	38
恩格斯	反杜林论(节录).....	40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节录)·····	52
恩格斯	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节录)·····	53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节录)·····	54
恩格斯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节录)·····	77
恩格斯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 (节录)·····	78
恩格斯	法学家的社会主义(节录)·····	81
恩格斯	致康·施米特(节录)·····	86
恩格斯	致约·布洛赫·····	87
恩格斯	致康·施米特(节录)·····	90
恩格斯	致弗·梅林(节录)·····	93
恩格斯	致符·博尔吉乌斯(节录)·····	95
列 宁	对工厂工人罚款法的解释(节录)·····	97
列 宁	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节录)·····	98
列 宁	新工厂法(节录)·····	100
列 宁	论工业法庭(节录)·····	102
列 宁	立宪民主党人的胜利和工人政党的任务(节录)·····	104
列 宁	杜马的解散和无产阶级的任务(节录)·····	105
列 宁	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 (节录)·····	106
列 宁	社会革命党人怎样总结革命(节录)·····	106
列 宁	两个世界(节录)·····	107
列 宁	两种乌托邦(节录)·····	111
列 宁	论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概念 (节录)·····	111
列 宁	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 (节录)·····	113
列 宁	论两个政权(节录)·····	114

列 宁	矛盾的立场(节录)·····	115
列 宁	国家与革命(节录)·····	116
列 宁	怎样组织竞赛?(节录)·····	126
列 宁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节录)·····	126
列 宁	关于战争与和平的报告(节录)·····	127
列 宁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节录)·····	128
列 宁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节录)·····	130
列 宁	给俄共中央的信·····	134
列 宁	给德·伊·库尔斯基·····	134
列 宁	全俄工农代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节录)·····	135
列 宁	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节录)·····	135
列 宁	对一个农民的要求的答复(节录)·····	137
列 宁	俄共(布)党纲草案(节录)·····	137
列 宁	关于党纲的报告(节录)·····	138
列 宁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节录)·····	140
列 宁	向匈牙利工人致敬(节录)·····	144
列 宁	论国家(节录)·····	144
列 宁	为战胜高尔察克告工农书(节录)·····	158
列 宁	在农业公社和农业劳动组合第一次代表大会 上的演说(节录)·····	159
列 宁	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	161
列 宁	青年团的任务(节录)·····	161
列 宁	论工会、目前局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节录)·····	162
列 宁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节录)·····	164
列 宁	给德·伊·库尔斯基·····	165
列 宁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节录)·····	166
列 宁	给彼·阿·波格丹诺夫·····	167
列 宁	全俄苏维埃第九次代表大会(节录)·····	170

列 宁	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便条·····	171
列 宁	关于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 任务(节录)·····	171
列 宁	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	175
列 宁	给俄共(布)中央政治局的信·····	177
列 宁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政治报告(节录)·····	178
列 宁	给德·伊·库尔斯基的信(节录)·····	179
列 宁	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节录)·····	180
列 宁	答“观察家报”和“曼彻斯特卫报”记者 法尔勃曼提出的问题(节录)·····	181
斯大林	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 工作的总结报告(节录)·····	181
斯大林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节录)·····	183

第二部分 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文件节录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 法原则的指示·····	184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节录)·····	186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 的决议(节录)·····	188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节录)·····	195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节录)·····	2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2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 决议·····	2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21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2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节录)·····	2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	230

第三部分 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论述节录

(一) 建国前夕和 50 年代时期

中共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节录)·····	234
附：关于废除伪法统·····	235
毛泽东 论人民民主专政(节录)·····	237
毛泽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节录)·····	242
毛泽东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46
毛泽东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节录)·····	247
周恩来 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	257
刘少奇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节录)·····	263
刘少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节录)·····	267
董必武 关于党在政治法律方面的思想工作(节录)·····	271
董必武 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278
董必武 在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军事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290

(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时期

邓小平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节录).....	293
邓小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节录).....	297
邓小平	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节录).....	307
邓小平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节录).....	310
邓小平	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节录).....	321
邓小平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	323
邓小平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节录).....	327
邓小平	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	329
邓小平	搞资产阶级自由化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	332
邓小平	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	334
邓小平	改革政治体制,增强法制观念.....	337
邓小平	不改革政治体制会阻碍生产力发展.....	339
邓小平	政治体制改革要有一个蓝图.....	340
邓小平	在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	341
邓小平	根据本国情况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343
邓小平	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些设想.....	344
赵紫阳	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节录).....	345
赵紫阳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361
赵紫阳	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367
彭 真	关于七个法律草案的说明(节录).....	411
彭 真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几个问题.....	414
彭 真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422
彭 真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节录).....	425
彭 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439

彭 真	加强法制宣传是新闻界的重要职责·····	441
彭 真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座谈会上的讲话·····	446
彭 真	在六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上的讲话·····	449
彭 真	在全国《民法通则(草案)》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451

第四部分 中央国家机关工作报告节录

杨尚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83年6月7日)·····	455
陈丕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84年5月26日)·····	459
陈丕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85年4月3日)·····	467
陈丕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节录) (1986年4月2日)·····	477
陈丕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87年4月2日)·····	488
江 华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83年6月7日)·····	503
郑天翔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84年5月26日)·····	514
郑天翔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85年4月3日)·····	522
郑天翔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86年4月8日)·····	531
郑天翔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1987年4月6日)·····	545
黄火青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3年6月7日)·····	556
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4年5月26日)·····	565
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5年4月3日)·····	571
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6年4月8日)·····	578
杨易辰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1987年4月6日)·····	587
邹 瑜	关于1986年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公民 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1987年3月10日)	595
附：新华社报道：我国六届人大期间立法工作的重大 进展	608
新闻报道：我国清理法规、规章工作的重大进展	611

第五部分 法 学 文 选

(一) 国内法学

法学论文集目录	613
---------------	-----

(二) 国外法学

数学方法在法律科学中的应用	614
法的本质	622
法的一般概念的发展	651
法	663
法哲学	673
法思想	679
法治	686

第六部分 索 引

索 引	690
-----------	-----

第一部分 马克思列宁主义 经典著作节录

马克思 论离婚法草案(节录)

(1842年12月18日)

……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末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同样，当私人想违反事物的本质任意妄为时，立法者也有权利把这种情况看做是极端任性。谁也没有被强迫着去结婚，但是任何人只要结了婚，那他就得服从婚姻法。结婚的人既没有创造也没有发明婚姻，正如善于游泳的人没有创造、发明水和重力的本性与规律一样。所以，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相反地，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3页。

恩格斯 英国状况 英国宪法(节录)

(1844年3月)

如果说这些严厉的刑罚和政治罪概念的不精确在实践中没有

达到法律所预期的结果,那么这一方面也是由于法律本身有缺陷,因为法律中的混乱和含混之处非常之多,高明的律师随时都能找到有利于被告的漏洞。英国的法律有习惯法(common law)和成文法(statute law)。习惯法也就是不成文法,它现在还象人们开始搜集法规以及后来由法律权威加以汇编时一样;自然,这种法的最主要的条文都是模糊不清语义含混的;成文法是五百年来搜集的无数个别的议会法令、条例组成的,这些法令和条例彼此矛盾,结果让完全不法的状态代替了“法治状态”。在这里律师就是一切;谁对这一堆乱七八糟矛盾百出的法律杂烩确实花费了足够的时间,谁在英国的法庭上就是全能。由于法律不确定,人们自然就把从前的法官对类似案件的判决奉为权威;这样一来,法律的不确定性就只有愈益加深了,因为这些判决也同样是彼此矛盾的,而且审讯的结果又是由律师的学识和机警来决定。另一方面,英国刑法的意义微小又只是赐予恩惠等的结果,迁就社会舆论的结果,虽然按照法律,政府根本不一定要顾及舆论;而且立法机关又根本不打算改变现存的秩序,这从它激烈反对任何立法改革的态度中就可以看出来。但决不应忘记,这里是财产统治一切,因此这种恩惠只赐予“值得尊敬的”犯人,而穷人、贱民、无产者却承受着法定野蛮行为的全部重压,可是对这一点任何人也不加过问。

而且这种对富人的庇护也明显地表现在法律中。一切重罪都处以最严厉的刑罚,而几乎所有次要的罪行则都处以罚款;当然,这种罚款的办法是贫富一律的。但是富人很少或完全不会苦于负担,而穷人却十之八九支付不起,于是法庭就干脆以《default of payment》(“不付罚款”)为由罚他们做几个月的苦工。只要看一下随便哪种英国报纸上的警察报告,就会深信这种说法是正确的。虐待穷人庇护富人是一切审判机关中十分普遍的现象,这种做法肆无忌惮,报纸上对这类事件的描述也十分厚颜无耻,所以人们读报时很少能不感到内心的激愤。任何富人随时都能受到异常客气

的对待,不管他的罪行如何卑劣,在不得不处以罚款时,“法官还总是感到非常抱歉”,虽然这种罚款通常都是微乎其微的。在这方面,法律的运用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law grinds the poor and rich men rule the law》[“法律压迫穷人,富人管理法律”]和《there is one law for the poor and another for the rich》[“对于穷人是一条法律,对于富人是另外一条法律”]——这是两句早已家喻户晓的至理名言。可是,难道能够不是这样吗?治安法官也好,陪审员也好,他们本身都是富人,都来自资产阶级,因此他们都袒护自己的同类,都是穷人的死对头。如果再估计到财产的社会影响(这一点我们不能在这里分析),那末的确就没有谁会对这种野蛮的情形感到惊异了。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02—703页。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节录)

(1844年9月—1845年3月)

趁这个机会来谈谈在英国是怎样神圣地看待法律的。对资产者说来,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本来就是资产者创造的,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资产者懂得,即使个别的法律条文对他不方便,但是整个立法毕竟是用来保护他的利益的,而主要的是:法律的神圣性,由社会上一部分人积极地按自己的意志规定下来并由另一部分人消极地接受下来的秩序的不可侵犯性,是他的社会地位的最可靠的支柱。英国资产者认为自己就是法律,正如他认为自己就是上帝一样,所以法律对他神圣的,所以警察手中的棍子(其实就是他自己手中的棍子)在

他的心目中具有极大的安抚力。但是在工人看来当然就不是这样。工人有足够的体验知道得十分清楚，法律对他说来是资产阶级给他准备的鞭子，因此，只有在万不得已时工人才诉诸法律。可笑的是有人硬说英国工人怕警察，要知道，曼彻斯特每星期都有警察挨打的事情发生，去年甚至还出了这种事情：有人企图冲击一个有铁门和厚厚的百叶窗做防护的派出所。1842年罢工时，警察之所以显得威风，如前面已经说过的，不过是由于工人自身犹豫不决而已。

因为工人并不尊重法律，而只是在无力改变它的时候才屈服于它，所以，他们至少也要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他们力求以无产阶级的法律来代替资产阶级的法律，这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情。无产阶级所提出的这种法律就是**人民宪章**（People's Charter），这一文件在形式上纯粹是政治性的，它要求按照民主的原则改组下院。**宪章主义**是工人反抗资产阶级的集中表现。在工会的活动和罢工中，这种反抗总是分散的；总是个别的工人或部分的工人同个别的资产者作斗争。即使斗争有时普遍化了，这多半也不是出于工人的自觉；当工人自觉地这样做的时候，这种自觉的基础就是宪章主义。在宪章主义旗帜下起来反对资产阶级的是整个工人阶级，他们首先向资产阶级的政权进攻，向资产阶级用来保护自己的这道法律围墙进攻。……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15—516页。

恩格斯 在爱北斐特的演说(节录)

(1845年2月8日)

现代社会促使个人敌视其他一切人，这样就引起了一个一切

• 4 •